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水资源保护中心浉河区东双河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信阳市境内

发包人：信阳市浉河区水资源保护中心

设计人：河南省中豫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信阳市浉河区水资源保护中心

设计人： 河南省中豫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日，信阳市浉河区水资源保护中心以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形式对信阳市浉河区水资源保护中心浉河区东双河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项目评标委员会 评定，河南省中豫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3.5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勘察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水资源保护中心浉河区东双河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勘察项目

4.2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4.3 项目规模：河道治理总长度约 25.48 km，工程总投资为 9073 万元；

4.4 主要工作内容：信阳市浉河区水资源保护中心浉河区东双河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勘察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与发包人协商后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全部设计任务，并提交设计成果 4 份。

第七条 合同额

合同额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生效，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叁拾陆万元整（¥：360000 元）。

剩余合同价款从上级项目资金中列支，待项目资金下达，且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并经主管部门批复后，由发包人一次性结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5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工程设计费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最终设

计成果的相关权利归发包人所有。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信阳市浉河区水资源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崔家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设计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省中豫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厚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第五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250752312469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